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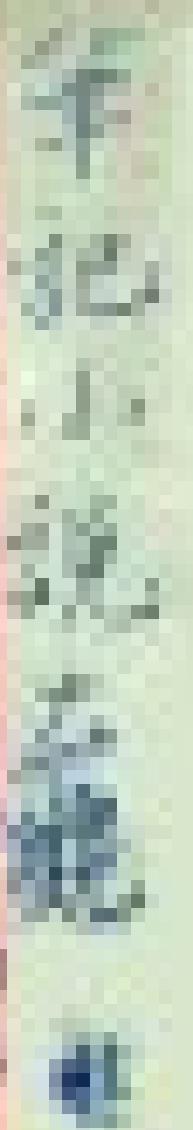
筆記小說大觀集

清俞曲園著

茶香室叢鈔

第四冊

進步書局校印



茶香室叢鈔卷十六

清德清俞樾著

鄖都陰君

宋范成大吳船錄云。忠州鄖都縣去縣三里。有平都山。碑牒所傳。前漢王方平。後漢陰長生。皆在此得道仙去。有陰君丹爐。滿山古柏大數圍。轉運司歲遣官點視。相傳為陰君手種。陰君以煉丹濟人。其法猶傳。知石泉軍事章森德茂家有陰丹。甚奇。即陰君丹法也。

按鄖都縣平都山。為道書七十二福地之一。宜為神仙窟宅。而世乃傳為鬼伯所居。殊不可解。讀吳船錄。乃知因陰君傳訛。蓋相沿既久。不知為陰長生。而以為幽冥之主者。此俗說所由來也。至北極治鬼之所。有所謂羅鄖者。別有其地。與此鄖都不涉也。

羅鄖山

晉葛洪枕中書云。蔡鬱壘。為東方鬼帝。治桃邱山。張衡楊雲。為北方鬼帝。治羅鄖山。杜子仁。為南方鬼帝。治羅浮山。周乞稽康。為中央鬼帝。治抱犧山。趙文和王真人。為

西方鬼帝治嶓冢山。

按羅鄧為北方鬼帝所治。故有羅鄧治鬼之說。而世俗乃以指四川之鄧都縣。夷堅志云。忠州鄧都縣有鄧都觀。其山曰盤龍山。即道家所稱北極地獄之所。蓋南宋已有此說。夫鄧都縣不在北方。何以謂之北極地獄乎。即此可知其非矣。

又按蔡鬱壘不知何人。蔡乃荼字之誤。蓋神荼鬱壘合而為一人也。

枕中書又言。孔子門徒三千人。不經北鄧之門。不經北鄧。即是不入鬼趣。然東西南北中央。皆有鬼帝。而獨言北鄧。蓋北主幽陰。尤鬼道之所重也。

唐崔致遠桂苑筆耕集有下元齋詞云。雖慎撫綏於南充。尚多愆咎於北鄧。此知出處矣。

漆河橋

國朝顧炎武山東考古錄云。嶽之西南。有水出谷中。為西溪。自大峪口至州城之西南。流入于泮。曰漆河。其水在高里山之左。有橋跨之。曰漆河橋。世傳人死魂不得過。而曰奈何。比如漢高帝云。柏人者。迫於人也。

按顧氏又辨高里山云。俗傳蒿里山者。高里因之訛。史記封禪書。上親禪高里。漢

書武帝紀。太初元年十二月。禪高里。乃若蒿里之名。見於古挽歌。不言其地。自晉
陸機泰山吟。始以梁父蒿里並列。而後之言鬼者。由之遂令古昔帝王降禪之壇。
變而為閻王鬼伯之祠矣。

余謂後世言神言鬼。皆託之泰山。雖虛誕之說。而未始無理。蓋因天事天。因地事地。
此封禪之所自起也。史記正義云。泰山上築土為壇。以祭天報天之功。故曰封。泰山
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。故曰禪。神道屬天王者。既封泰山以報天。則泰山有神道
矣。鬼道屬地王者。既禪泰山下小山。如云云亭亭。梁父高里諸山以報地。則云云亭
亭。梁父高里諸山有鬼道矣。遁甲開山圖云。梁父主死。然則高里何不可以主死乎。
高里之變為蒿里。古字相通。師古注漢書武五子傳曰。蒿里死人里。此不得其說。而
強為之說。死人之里果安在乎。高里山左有漆河橋。而世俗遂附會為柰何橋。雖似
可笑。亦未謬。但謂高里諸山治鬼。則可。謂泰山治鬼。則不可。三國志管輅傳曰。但恐
至泰山治鬼。不得治生人。則當時已失其義矣。

又按封禪書。泰山有天主地主之祠。其義即緣封禪而起。王者於此報天。故有天
主祠。王者於此報地。故有地主祠。死者魂歸泰山。即歸於地主耳。

十殿閻王

宋無名氏鬼董云。佛言琰魔羅蓋主捺落迦者。止一琰魔羅王耳。閻羅。蓋琰魔羅之訛也。餘十八王。見于阿含等經。名皆梵語。王主一獄。乃閻羅僚屬。義不得差肩。十王之說。不知起于何時。佛所舉三千大千世界。素訶其一。今所居瞻部。特素訶之一州。于世界。不啻太倉之稊米。泰山直微塵耳。閻羅。蓋指一素訶世界言之。其統攝大矣。泰山。奈何亦以王號與之敵體哉。轉輪王。王四天下。蓋人而幾於天者。亦非主冥道。乃概列於十王。其餘名號。如宋帝五官之類。皆無所稽據。又七七日。而所厯者七王。自小祥以後。二年。乃僅經二王。抑何疏密之懸絕邪。

按十殿閻王之說。至今猶沿之。故錄此論。以資辨證。鬼董一書。未知作者姓名。鮑氏知不足齋叢書。據泰定間錢孚跋語。以為宋孝光時。沈姓者所著。傳之者。闕漢卿也。

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四云。琰摩或作閻摩羅。或言閻羅。亦作閻摩羅社。又言夜摩盧。迦。皆是梵音。又云閻摩。此云雙羅社。言王兄及妹。皆作地獄王。兄治男事。妹治女事。故曰。雙王也。今十王之說盛行。而雙王無知者。

鬼董又云。枕有楊姬。信庸僧寄庫之說。月為一竹簍。真寓金銀而焚之。付判官掌之。判官者。取十二支之肖似為姓。如寅生則黃判官。丑為田。未為朱亥。亥為袁卯。卯為柳戌。為成之類。

按寄庫之說。今亦有之。但未知判官之姓。與宋時相同否也。

唐太宗入冥事

唐張鷺朝野僉載云。唐太宗極康豫。李滄風見曰。陛下夕當偃駕。至夜半。上奄然入定。見一人云。陛下暫合來。還即去也。帝問君何人。對曰。臣是生人。判冥事。太宗入。即令還。向見者。又引導出。須臾乃寤。至曙。求昨所見者。令所司與一官。遂注蜀道一丞。按此則小說家言唐太宗入冥。乃真有其事。所謂判官者。亦實有其人。惜此事記載殊不分明。今姑錄其略耳。

唐時城隍已主冥籍

太平廣記引報應錄云。唐洪州司馬王簡易。常暴得疾。夢見一鬼使。自稱丁郢。手執符牒云。奉城隍神命。來追王簡易。即隨使者行。見城隍神。神命左右。將簿書來。檢畢。謂簡易曰。猶合得五年活。且放去。是唐時城隍之神。已主冥籍。如今世所傳矣。

生人司冥事

宋釋文瑩玉壺清話云。魏人柴公。平生為獨寢之人。傳司冥間事。一日晨起。忽大笑。

妻問之。不對。但笑不已。妻逼飲極醉。因漏泄其事曰。花項漢將為天子。後果然。

按花項漢即周太祖也。柴公即周太祖柴后之父。以生人司冥事。蓋自古有之矣。

韓魏公為陰官

宋葉夢得避暑錄話云。元豐間。有盜黃河埽武臣射殺埽下一龜。未幾死而還魂。云為龜所訴於陰府。力辨龜數敗埽。以其職殺之。故得免。而陰官韓魏公也。冥間呼為真人。

按此事周輝清波雜事載之甚詳。其說有二。一據韓魏公別錄。言熙甯中侍禁孫勉監澶州隄。射殺一龜。繼而暴卒。為龜所訴。殿上主者乃韓魏公。以尚有壽十五年。放還。一據魏公家傳言。右侍禁孫勉監元城埽。埽多墊陷。勉詢知有巨龜穴其下。伺出射殺之。數日。勉方晝卧。為吏追去。言有龜訴。當往證之。既至一宮闈。吏云紫府真人宮。勉視真人乃魏公也。公曰。龜不與人同。被害汝埽。殺之汝職也。遣使去。遂寤。

宋龔明之中吳紀聞云。曾王父捐館。至五七日。曾王妣前一夕。忽夢其還家。急令開篋笥。取新公裳而去。問之。答曰。來日當見范文正公。衣冠不可不早正也。又問范公何為尚在冥間。曰。公本天人也。見司生殺之權。既覺。因思釋氏書。謂人死五七。則見閻羅王。豈非文正公聰明正直。故為此官邪。

按此則范文正公亦為閻羅王。不知與韓魏公孰先孰後也。

又國朝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引翰苑名談云。寇準死有王克勤者。見公於曹州境上。問從者。曰。閻羅交政。是萊公亦作閻羅也。

石曼卿事

宋歐陽文忠公詩話云。曼卿卒後。其故人有見之者。云我今為鬼仙也。所主芙蓉城。欲呼故人往游。不得。忿然騎一素驃。去如飛。又云。降於亳州。一舉子家。又呼舉子去。不得。因留詩一篇。其一聯云。鶯聲不逐春光老。花影長隨日腳流。

按曼卿芙蓉城事。世皆知之。此二事。則罕知也。

冥中巨鏡

酉陽雜俎云。明經趙某。失志成疾。有朱衣平憤者。引之東行。至曹司中。見妹婿賈奕。

與己爭殺牛事。忽有巨鏡徑丈。虛懸空中。仰視之。究見賈奕。鼓刀。趙負門。有不忍之色。賈始服罪。按此殆世俗所傳業鏡者乎。又云。命過戊申錄。錄如人間詞狀。首冠人生辰次。言姓名年紀。下注生月日。別行。橫布六旬甲子。所有功過。日下具之。無即書無事。趙自窺其錄。姓名生辰日月。無一差錯。過錄者。數盈億兆。

按此亦足見人間善惡。冥中悉有紀錄。但不知何以謂之戊申錄。豈冥中不以六甲為首。而以六戊為首乎。

冥中聞曉鐘聲謂之天鼓

唐張讀宣室志載。婁師德布衣時。夢入冥途。至司命署。有綠衣者。稱為按掾。出已之籍。載其祿位年月。忽有一聲。沿空而下。震動簷宇。按掾驚曰。天鼓且動。君宜疾歸。不可留矣。遂寤。時天已曙。東隣有佛寺。擊曉鐘。蓋按掾所謂天鼓者也。

鬼聞鷄鳴如鳴鑼聲

宋人異聞總錄載。建康黃襲甫。為鬼張維幾。強妻以女。忽聞鳴鑼聲。遂大寤。問鳴鑼者誰也。衆曰。鷄鳴也。世傳鬼畏鷄鳴。信矣。

蓋即紙錢也。太平廣記引三水小牘載河東裴光遠枉殺王表事云。光遠遘疾時。若鬼物所中。獨言曰。與爾重作功德。厚賂爾陰錢。免我乎。皆曰不可。

餽饌

國朝章有謨景船齋集記云。明世宗夢見餽饌二字。檢字書無之。問閣臣徐階高拱亦無以對。階出。問中翰楊豫孫。楊歸。與夫人張氏言之。張曰。我嘗閱道藏法海元珠。有此二字。乃鬼求食也。急索其書於某卷。果得之。明晨階以入對。上大喜。命祠祭司於各廟宇壇壝致祭。而楊夫人之博洽。徧傳都中矣。

余嘗用此事入詩云。暑路奔馳人襯襍。寒林呼嘯鬼餽饌。自謂屬對頗工。然饌字韻書所無。故仍刪去。不存集中。

鬼媒人

宋康譽之昨夢錄云。北俗男女年當嫁娶。未婚而死。兩家命媒互求之。謂之鬼媒人。就男墓備酒果。祭以合婚。設二座相並。各立小幡長尺餘。其未奠也。二幡直垂不動。奠畢祝請男女相就。若合符焉。其相喜者。二幡微動。若一不喜。幡不為動。既已成婚。則或夢新婦謁翁姑。壻謁外舅也。不如是。則男女或作祟。謂之男祥女祥。兩家亦薄。

以幣帛酬鬼媒。

按此周禮所謂嫁殤。今時亦或有之。然叙述嫁娶之詳。則無如此條者矣。

鬼助作字

宋樓鑰攻媿集跋山谷奇崛帖云。山谷草書釣魚船上謝三郎之詞。後有云。上蓋寺燕堂。夜半。鬼出助吾作字。故尤奇崛。吾儕生晚。恨不識山谷上藍。何等鬼物。乃得以夜半助奇崛之筆。此鬼正自非凡。

按此乃故作奇語。猶云若有神助爾。豈真有鬼助之哉。然語自可喜。

打牛魔王

國朝徐瀛旃林紀略云。二月二十九日送瘟神。又名打牛魔王。相傳西藏係瘟神地方。經達賴坐牀後。即驅逐之。故歷年預雇一人。扮為瘟神。是日大詔前臺官及兵。均如揚兵狀。一人扮達賴喇嘛。與扮瘟神者。先後至。扮達賴者。鋪墊坐詔前。與一戴鬼頭之法師對坐。須臾。瘟神出。面塗黑白。與達賴互相詰難。詞屈。復賭擲骰。達賴之骰。以象牙為之。面面皆六。三擲皆盧。瘟神之骰。以木為之。面面皆么。三擲皆鳩。負而色赧。意欲另闢法術。達賴與法師。及揭諦神。斥其非瘟神。不行。即遣五雷立逐。乃去。送

至河干。

按梅林紀略所紀。皆西藏事。茲錄其一。則所謂大詔者。廟名也。又有小詔。並建自唐時。揚兵。亦彼地送祟之名。每歲正月二十四日為之。

鬼傳書

蜀何光遠鑑戒錄云。高相公駢。版築羅城。日遣諸指揮。分擊地。畊。開掘古冢。取壘甃。城。滄州守禦指揮使姜知古。卓旗占。得西南肖波塊。塊苦。由反。蜀人呼老弱為波。墳。冢為塊。其塊即趙畚相公墳也。年代深遠。碑文磨滅。走腳損缺。肖字存焉。姜君號令將健。俟曉開之。是夜二更以來。忽聞墓上清嘯數聲。良久有人云。冥司趙相公。遣使送書。展開數幅。並無文字。鬼使曰。但挑燈半滅看之。即可見也。姜君至曉。持書面聞元戎。遽絕。諸軍開鑿古冢。仍差大將往彼祭焉。其書曰。冥司趙畚。謹以幽昧致書於守禦指揮靖公閣下。切以趙氏之冤。搏膺入夢。良夫之枉。披髮叫天。是以有怨必讐。無道則見。此則流於往史。載自前文。如畚者。一介游魂。九泉罔像。德不勝享。禱不勝人。無廟貌於世間。遂湮沈於泉壤。自蒙天譴。便掌冥司。雖叨正直之官。未達聰明之理。未嘗以威伏衆。惟知以禮依人。頃在本朝。叨居上相。不無濫德。敢有害盈。今者伏

審渤海高公令君。寃畚墳闕。无畚謫居幽府。天賜佳城。平生無戰伐之讐。邂逅起誅夷之釁。得不撫銘旌而憤志。託觚染以申懷。伏希端公。俯念無依。迴垂有覽。特於萬緡。免此一杯。儻全馬鬣之封。敢忘龍頭之庇。謹吟絕句。後幅上聞。不勝望德之至。謹白。其詩曰。我昔勝君昔。君今勝我今。人生一世事。何用苦相侵。

靖公端公前後歧異想傳寫之誤

按搜神記載漢長安令段孝直死後見形。上表景帝云。天地雖明。詎悉無辜之老。日月垂照。必鑒有滯之人。且臣早忝宦途。頗彰濟慎。尋以論遷劇邑。稍免瑕玼。不謂刺史梁緯。心縱貪婪。勢連內戚。欲臣亡父之馬。戮臣枉冤之刑。上訴皇天。許臣明雪。若不聞於陛下。罔於免此幽沈。并刺史梁緯行事二十一條。不依法令。一條奏別狀以聞。伏願陛下聰明。哀臣冤屈。趙書與段表。同一奇蹟。鬼神無形。乃有文字顯達人間。何也。

又按段表不類西漢人語。且部刺史置于元封五年。當景帝時。未有刺史也。其為偽作明矣。

祖龍死

水經渭水篇注引春秋後傳曰。使者鄭容入柏谷關。至平舒置。見華山有素車白馬。

問鄭容安之。答曰。之咸陽。車上人曰。吾華山君使願託書致鎬池君。子之咸陽。過鎬池見大梓下有文石。取以款列梓。當有應者。以書與之。勿妄發。致之得所欲。鄭容行至鎬池。見一梓下果有文石。取以款梓。應曰諾。鄭容如睡覺。而見宮闈。若王者之居焉。謁者出。受書入。有頃。聞語聲。言祖龍死。神道茫昧。理難辨測。故無以精其幽致矣。按史記載此事。但言使者從闕東。夜過華陰平舒道。有人持璧。遞使者曰。為吾遺高池君。因言曰。今年祖龍死。使者姓名既不傳。而所載又不及此之詳。為吾遺鎬池君一語。亦甚鶻突。惟此文。言書不言璧。據彼文。還璧者。是江神。據此文。致書者。是華山神。故紀之。以廣異聞。

屍飛

漢應劭風俗通云。漢淮陽太守尹齊死。未及斂。怨家欲燒之。屍亦飛去。

按事見史記酷吏傳集解。引徐廣曰。尹齊死。未及斂。怨家欲燒之。屍亦飛去。其說即本風俗通。蓋風俗通本引此以證樓上新婦事。故云屍亦飛去。徐因其語。不刪亦字。即此知徐之本乎。應也。屍飛之事甚怪。然是漢人舊說。顧亭林先生曰。尸亡去。言其人家竊載尸而逃也。其義雖正。或轉非事實乎。

僵人

水經洛水篇注。鄖水出北山鄖溪。水側有僵人穴。穴中有僵尸。戴延之從劉武王西征記曰。有此尸。尸今猶在。夫物無不化之理。魄無不遷之道。而此尸無神識。事同木偶之狀。喻其推移。未若止形之速遷矣。

又渭水篇注云。瓦亭水又西南流。歷僵人峽。路側巖上有死人僵尸。鑿穴故岫壑。取名焉。釋鞍就穴。可百餘仞。石路逶迤。劣通單步。僵尸倚窟。枯骨尚全。惟無膚髮而已。訪其川居之士云。其鄉中父老作童兒時。已聞其長舊傳。此當是數百年骸矣。

元劉壎隱居通議云。南豐石仙觀之前。有巨樟一株。世傳宋咸平辛丑歲。有方士冷道者。在彼修煉。一日叱木使開。則木腹中虛。因入其中。坐化而逝。木久生合。里人相傳以為神。後治平丙午。令公胡若者不信。斧而驗之。則見道士兀然而坐。僵然如生。欲後來取信。傳以塑繪焉。自是歷二百年。木不復合。予親見所斧木。竊長盈尺。闊數寸。中虛而枝葉茂。道者兀坐。猶如故也。越寶祐癸丑寒食後一日。大風拔木。木雖仆。而冷道者猶兀坐木根之上。屹無所傷。屋而覆之。至今猶存。

死十四年而尸猶溫

宋劉敞公是集有一詩題云。廣陵蔣生死十四年矣。尸猶溫。其妻與其女閉門守之。未嘗鄰里通水火。或者疑其有道。蓋嘗有自遠來者。以書一封。畀其家。視之。蔣生迹也。故俗以為仙。

劉攽彭城集亦有是題。

秦坑殘骨

宋蔡絛鐵圍山叢談云。或謂吾曰。嘗親見陝晉間古長平。為秦白起坑趙卒處。白骨尚存。其脛長大。異隋唐時也。知今人寢眇少。釋氏之語或不妄。

按先君子印雪軒隨筆云。陽城延君小池壬辰歲。自太原鄉試還。將至長平。漏已二下。突見鬼燐無數。若遠若近。忽高忽低。其燐皆作紫碧色。詢之。尊者云。陰雨之夕。往往有之。不足異也。然則當宋時。殘骨猶有存者。固可信矣。

宋盛如梓老學叢談云。沈存中言。城父縣乾谿章華臺故址。往往得楚靈王戰士之骨。

梁元帝金樓子云。東平思王冢在東平。皆生埋所寵幸者。其號呼之聲。後數十年猶有聞者。此則恐非事理所有。